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蕭春珠

被　　告　徐瑋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25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